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6-5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莺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丽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晓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6,706,400.72	275,124,865.03	5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46,661.11	38,205,194.25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924,751.87	37,794,984.04	-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151,680.23	38,344,529.96	11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0.048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0.0480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2.24%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555,635,286.36	3,437,064,233.35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0,465,290.59	1,872,125,239.05	2.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1,568.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6,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75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108.38	
合计	1,221,909.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24.13%	192,740,720	145,151,970	质押	133,092,0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8.58%	148,400,000	111,300,000	质押	48,600,00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50,400,000	0	质押	45,000,0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3%	12,991,034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10,472,577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国有法人	1.25%	9,945,400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4,788,735	0	
钟建新	境内自然人	0.45%	3,580,000	0	
罗建荣	境内自然人	0.39%	3,085,000	2,313,75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2,385,72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5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0
王莺妹	47,588,750	人民币普通股	47,588,750
何人宝	3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00,00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91,034	人民币普通股	12,991,03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72,577	人民币普通股	10,472,57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9,9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9,945,4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788,735	人民币普通股	4,788,735
钟建新	3,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5,720	人民币普通股	2,385,7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王莺妹女士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按个人证券账户和其委托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期货”）成立的中大期货-互换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并计算。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本期较上期增长81.9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 2、预付款项本期较上期增长75.23%，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生产、销售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相应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本期较上期增长86.4%，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出口退税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较上期增长38.7%，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 5、长期借款本期较上期下降45.71%，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还款所致；
- 6、专项储备本期较上期增长518.7%，主要系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使用减少所致；
- 7、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51.46%，主要系本报告期生产、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8、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长59.89%，主要系本报告期生产、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9、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下降35.45%，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减少所致；
- 10、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长248.37%，主要系本报告期生产、销售规模扩大以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期增长385.6%，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汇率变动所致；
- 12、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长49.59%，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3、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下降77.72%，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119.46%，主要系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549.85%，主要系支付股权转让款和购入设备增加所致；
-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长68.81%，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其后在任职	2009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人员		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王莺妹、何人宝	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时，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009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王莺妹、何人宝、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临海市永太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股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责任和义务，否则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09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资金占用的承诺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激励对象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1、未来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013 年-2015 年	严格履行承诺

		<p>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未来三年（2013-2015 年），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3、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等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3-2015 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5%。</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066.12	至	14,385.96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66.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在手订单的产品交付及新增订单情况较好，因此归属上市公司的利润同比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莺妹

2016 年 4 月 26 日